
哲学与社会主义

韩树英 著



哲学与社会主义

韩 树 英 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哲学与社会主义/韩树英著.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5

ISBN 7-5035-1551-1

I. 哲… II. 韩… III. ①韩树英-文集 ②哲学-文集
③社会主义-理论-研究-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1715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中共中央党校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7 年 5 月第 1 版 199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4.625

字数:380 千字 印数:1—5000 册

定价:20.00 元

作 者 的 话

这本《哲学与社会主义》是我的理论论文选集。

我从1942年在校读书时，在地下党的外围团体所组织的秘密读书会中开始学习马克思主义，主要学习哲学和政治经济学。学习把我引上了革命道路，但并没想到以后会从事理论工作，也没有写过理论文章。做过一段实际工作以后，1950年我被选派到中共中央马克思列宁学院学习，在校学习期间就开始写理论文章，为在校外讲课也开始写讲稿。1954年毕业留校工作以后，多年来积累了不少讲稿、辅导稿，发表过一些不同文体的文章，合写过几本书。收入本文集的绝大多数是公开发表过的理论论文，其他的文稿没有收录在内。选入的文章大体上是属于能从中看出作者走过的理论道路的足迹的东西。这些文章在别人看来可能是粗糙的，对我本人来说却能引发我回忆起思想理论战线上许多往事和自己对一些理论问题的观点、态度。文中的缺点、错误希望能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本书收入的文章是按写作时间顺序排列的，分为两辑。第一辑是“文化大革命”前的，主要是涉及理论争论和讨论以及纠正错误思潮的文章。第二辑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截至到1995年底的文章，其中有讨论哲学理论问题的文章，也有一些是讨论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问题的文章。为尽量保持原貌，这些文章在收入本文集时只作了一些文字性技术性的修改，有的作了一些补充。文中出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列宁全集》和《列宁选集》的引文，都根据新版译文作了改动。

这本文集没有出版社负责同志的多方关照和不断催促，是至

今也不会问世的。我的助手陶后明同志为收集、整理这些文章，用了很长时间，花了许多心血。出版社有关同志从文章收集开始就热心关怀工作的进展情况，并为本书的最后出版作了认真、细致的编辑工作。对于这些同志我都表示由衷的谢意。

作 者

1996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作者的话	(1)
------------	-----

第 一 辑

科学地分析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1955)	(3)
谈谈关于哲学史的对象问题 (1957.1)	(15)
必须正确对待客观条件 (1959.2)	(23)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 (1959.7.1)	(29)
怎样防止工作中的急躁倾向和保守倾向 (1959.5)	(34)
哲学工作应该为现实斗争服务 (1963.9.10)	(41)

第 二 辑

“一分为二”是普遍现象 (1978.7.15)	(49)
开展真理标准讨论问题 (1979.9.7)	(58)

真理的实践标准和科学的唯物主义思想路线	
(1980.1)	(80)
真理标准讨论还要不断深入	
(1980.5.5)	(91)
清理“左”的思想,坚持三中全会路线	
(1980.5.18)	(93)
关于党的思想路线的几个问题	
(1980.6.15)	(118)
认识论和马克思主义哲学(提纲)	
(1980.10)	(131)
认识论和马克思主义哲学	
(1980.10)	(134)
评李达早期的唯物史观著作	
(1981.2)	(148)
自然辩证法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对象、体系、结构	
(1981.3)	(159)
关于毛泽东哲学思想研究中的两个问题	
(1981.10)	(186)
学习毛泽东哲学思想	
(1982.10)	(208)
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纲要》一书编写思想的说明	
(1983.7.26)	(218)
马克思主义和异化问题	
(1983.12.25)	(267)
矛盾、动力和经济体制改革	
(1985.1)	(283)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问题	
(1986.1)	(296)

提高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自觉性	
(1986. 1)	(304)
针对新时期的实际, 掌握和运用毛泽东哲学思想	
(1987. 6. 11)	(311)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几点认识	
(1987. 8)	(323)
《马克思主义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前言	
(1988. 11)	(327)
针对新的实际, 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	
(1988. 12)	(333)
批判反对马克思主义的种种奇谈怪论	
(1989. 7. 29)	(340)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1990. 2)	(343)
回忆两本哲学书的编写	
(1990. 6)	(350)
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实际的结合	
(1991. 6)	(375)
日本模式中的国家、市场和企业	
(1992. 5)	(383)
《毛泽东哲学思想》导言	
(1992. 8)	(393)
农民问题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	
(1992. 10)	(402)
要对市场经济进行比较研究	
(1993. 10. 8)	(416)
从哲学上把握社会主义理论	
(1994. 8. 12)	(433)

马克思主义和人学

(1995. 5) (447)

核心问题是提高劳动生产率

(1995. 9. 12) (454)

第一辑

科学地分析社会的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用语是马克思、恩格斯第一次用到科学上来的，他们把社会比作建筑物，有基础，有建立在其上的建筑物。基础和上层建筑是相对应而言的，是对立的统一，只能互相关联地而不能割裂开来孤立地考察。

什么是基础？首先，它和生产方式的关系是怎样的？

马克思称，生产是人类第一次的历史行为，必须广泛地考察其全部意义，正当地估价其所占的地位；生产方式是决定社会制度性质、社会面貌，决定政治制度和社会意识形态的。但生产方式有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两个方面，它们是否都同样地直接决定政治、法律等观点和制度，决定意识形态的性质呢？不是的，生产力不是直接而是通过生产关系决定上层建筑的。因此，说生产方式决定社会制度的性质、社会面貌等，是在归根到底的意义上说的，至于直接决定的则是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

因此，决定上层建筑性质的是经济基础，即社会发展在某一阶段上的生产关系，或者说经济制度。

正如列宁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党人？》一文中指出的：生产关系才是社会的经济基础，是划分社会形态的客观标准；而在复杂的社会现象中分不出主要现象和次要现象，这正是社会学中主观主义的根源。

* 这是1955年在中共中央高级党校写的教材《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第二节。文中涉及当时有关这个争论中的理论问题的见解。

实用主义者胡适，硬说司马迁是“替资本主义辩护”的人，王莽实行的是什么“国家社会主义”，而资本主义又据说有“不止五百七十种”，他没有划分社会形态的观念，也不能找到这种客观标准，把为政者等的某些具体政策观点和实施说成是这个那个“主义”，代替了社会形态的客观划分，这种社会学中的主观主义只能混淆黑白，颠倒是非。只有生产关系才是社会形态划分的标准，是社会的经济基础。

把生产力、技术等和经济基础混同起来或者包括于其内的观点也是错误的。

马克思在批判蒲鲁东的错误时写道：“机器正像拖犁的牛一样，并不是一个经济范畴。机器只是一种生产力。以应用机器为基础的现代工厂才是社会生产关系，才是经济范畴。”^①这是说不能把机器、工具的使用方式，用来剥削的方式，和机器本身混为一谈，不要把工具和经济范畴，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混为一谈。

工具、生产力的发展最后要引起生产关系、经济基础的变化，引起整个生产方式、社会制度的变化。但不是生产力的变化径直引起社会制度、上层建筑的变化，而是通过引起生产方式的变化，就中是生产关系的变化，决定包括上层建筑在内的整个社会制度的变化。

因此，在我国的历史研究中，有人仅仅以某些生产工具的出现，而不进一步研究它的量的发展程度对生产关系引起的质的变化，就据以判定社会形态、历史时期的划分，这是不对的。

大家知道，在生产方式的变革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者的命运是不同的。正如马克思在致安年科夫的信中指出的，说人们不放弃已得的成就，并不是说也不抛弃获得生产力的社会形式即生产关系，相反，这些经济形式是暂时的东西，只有抛弃这些过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1页。

时的形式，保持已得的生产力并向前发展它，才能使社会前进。可见将生产力包括在基础之内的观点是有害的。

这种区别是重要的，它能帮助我们反对马克思主义的歪曲者如波格丹诺夫、雅罗申柯之流，使我们一方面在必要的时候及时改变生产关系，而不是去简单地搞什么“生产力的合理组织”，另一方面在改变经济关系时，不要将生产力一齐消灭，而是充分发挥它的作用，不要成为“穴居野人”。

社会的经济基础即是生产关系，它直接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

但作为基础的生产关系是一复杂的网，是一复杂的体系。所以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说：“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社会的“现实基础”^①。大家知道，生产关系包括（1）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2）各个社会集团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他们的劳动的交换；（3）由上述两项决定的产品分配形式。其中所有制形式是最根本的，它决定生产关系的其它的方面，所以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说：“在不同的占有形式上，在社会生存条件上，耸立着由各种不同的、表现独特的情感、幻想、思想方式和人生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②但为了进行社会生产，不仅要有所有制形式，而且要有其他方面的关系，即交换、分配等等关系。正是生产中人和人之间这些方面的关系总和起来，才能形成社会的经济结构，构成社会的经济制度，也就是经济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在早期这样表述过：“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这种社会组织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的基础以及任何其他的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基础”^③。可见从马克思的著作中看，生产关系的总和就是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的总和，即这里说的“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的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1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31页。

组织”。

因此，经济基础是生产关系，进一步说是生产关系的总和，是经济制度。

所以马克思对基础下了这样一个科学的定义：“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①

基础并不是不变动的，基础的变化也发生在同一个社会经济形态的内部。例如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发展到垄断阶段，生产关系发生了变化，也就是基础发生了变化。相应地上层建筑方面也就发生了变化，过渡到帝国主义，在政治方面垄断前的资产阶级民主转向政治的完全反动，在帝国主义国家，资产阶级民主正遭受着深刻的危机，越来越转向公开的恐怖专政，这在法西斯主义化上表现得最明显。在意识形态方面也起了变化，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思想正被各种各样法西斯的仇恨人类的思想所代替。

当然，这种变化并不是社会经济形态的根本性质的变化。

经济基础是经过革命的变革，由一个社会形态转到另一个社会形态而发生根本变化的。这种变化是由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决定的。

然而，新的经济基础并不是立刻可以形成，而旧的基础也不是立刻可以消灭干净的。这在实际生活中就引起很复杂的形势，和统治的生产关系形式并存的还有以经济成分的形式存在着的旧生产关系形式的残余和以萌芽的形式在旧社会内部产生和发展的新的生产关系形式。

自然就发生这样的问题：经济基础的概念是仅包括某一社会的统治的生产关系，还是包括存在着的几种经济成分的全部总和呢？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有必要作一番略为详细的考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2页。

首先应该说明，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里所表述的关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公式是对典型形态的社会而言的，在现实生活中情形则是颇为复杂的，例如“纯粹”的资本主义是没有的，在现实的各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中，除了统治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外，通常还并存有其他的生产方式。这类情况在前期的资本主义社会中看的更为明显。

但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概念是用来标明某一社会的特征的东西，正如马克思所说的：“生产关系总和起来……构成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①。它正是生产方式决定社会面貌、社会制度性质的原理的具体化，而和“社会经济形态”的历史唯物主义范畴有紧密的关系。我们用它来判断社会性质及其所处的发展阶段。因此实际情况尽管复杂，我们还是可以用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关系及由它所决定的上层建筑的性质来断定某一具体社会的性质。因此统治的经济关系才是某一社会的基础。

我们来研究一下实际生活的情况。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论述了英国封建贵族由于资本主义发展，用“羊吃人”的圈地等办法，逐渐转化为资本主义的大土地所有者，并将土地出租给农业资本家的情形。在这里，封建的土地关系被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逐步代替。

德国的容克地主走了一条列宁所说的“普鲁士的道路”向资本主义转化。19世纪中叶，农村中的中世纪制度，部分地已被消灭，部分地已被地主改变为适应于资本主义条件。

在这种情况下，封建的残余逐步被排挤、改变，决定社会性质的特征的东西之为占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很清楚的，因此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才构成社会的经济基础。

还有日本这种情形。日本在“明治维新”之后，由于资产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45页。

级的改革不彻底，还残存有较多的封建经济残余，首先表现在土地关系上。所以列宁称日本是军事的封建的帝国主义。资产阶级也宁愿维持这种残余以利其剥削，这种情况一直继续到二战为止。但这种残余已经是与资本主义完全结合起来并受它支配与利用的了。在这种情况下，决定社会性质特征的当然还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社会的性质之为资本主义的是无疑的。因此，社会的经济基础仍不能不是占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

总之，旧时代的经济的残余，不能包含在决定社会性质的基础概念之内。

上面说的是有几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时候，只有其中一种统治的经济成分才构成社会的经济基础。至于革命前的中国则具有特殊的情形。在这里是买办资产阶级的经济和封建经济结合起来占了统治地位，这两者当然都是为帝国主义所支持、维护的，也因此得以结合起来。这两者的结合构成了旧中国社会的经济基础，并产生和支持了旧中国的上层建筑。毛泽东同志在革命胜利的前夕，关于旧中国的基础和上层建筑作了下列论断，他说：“蒋宋孔陈四大家族，在他们当权的20年中，已经集中了价值达100亿至200亿美元的巨大财产，垄断了全国的经济命脉。这个垄断资本，和国家政权结合在一起，成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这个垄断资本主义，同外国帝国主义、本国地主阶级和旧式富农密切地结合着，成为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这就是蒋介石反动政权的经济基础。这个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不但压迫工人农民，而且压迫小资产阶级，损害中等资产阶级”^①。在这里，各种经济成分虽然不能不发生经济的关系，但只有买办经济与封建经济结合起来才构成旧中国上层建筑的经济基础，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并没有包括在基础之内，而是受到排挤损害的。可见构成经济基础的也不是所有经济成分的总和。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1253页。